

《资产评估服务合同》解除协议

甲方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径河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湖北兴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一、甲乙双方确认，2021年9月8日签订的《公文笺[2021]第201号资产评估服务(民田社区)合同协议书》自2023年2月23日解除。

二、乙方应当于合同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移交《公文笺[2021]第201号资产评估服务(民田社区)合同协议书》项下全套档案资料，办理工作交接手续。

三、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《公文笺[2021]第201号资产评估服务(民田社区)合同协议书合同》项下未付款项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《公文笺[2021]第201号资产评估服务(民田社区)合同协议书》解除后，甲乙双方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。

五、如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，提交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签约代表：



乙方：

签约代表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3.2.23